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 “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电视动画片）”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3-17 14:43

信息来源: 宣传司

字体: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 ■

广电办发〔202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要求，广电总局从2017年起实施“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通过主管部门扶持、专项资金引导、动画制作机构广泛参与，创作推出了《大禹治水》《愚公移山》《百鸟朝凤》《八仙过海》《中国神话故事》等一批优秀动画作品，产生良好反响。一些作品还获得“五个一工程奖”“星光奖”等国家级奖项，并走向国际市场，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做出积极贡献。

为深入推进“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实施，引导动画行业创作推出更多体现鲜明中华文化基因、中国故事元素、中国审美特色的优秀电视动画，广电总局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中国经典民间故事电视动画项目申报工作，对优秀项目予以创作扶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

（二）从中国神话故事、英雄传说、民间文学、民俗传统中广泛取材，以经典内容为蓝本，坚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扬弃继承、转化创新，赋予经典民间故事新的时代意义和现代表达形式。

（三）弘扬中华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思想理念、人文精神、传统美德，传播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思想文化内容，促进形成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四）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在创意理念、题材开拓、呈现手段上深入创新，动画表现优美流畅、艺术手法丰富多样、制作技术成熟先进，具有感染力、传播力、影响力，体现国产电视动画制作播出的最新成果和较高水准。

二、申报材料

（一）纸质材料：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盖章的《2021年度“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电视动画片）”项目申报表》原件一份，包括1500字以上的故事梗概（含美术设计、任务形象设定、场景设定等）、创作计划及创作团队简介等。

（二）视频材料：如参评项目已完成部分或全部动画创作，可提供mp4格式标清样片，存储在U盘或硬盘中（不接受光盘）。

三、申报评选程序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组织所辖区域动画制作播出机构申报项目，经初评后向广电总局报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直接向广电总局报送。

（二）广电总局宣传司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设立项目评审专家库，负责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库由高校学者、行业专家和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三) 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优秀项目入选“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电视动画片)”重点项目库, 广电总局宣传司与项目制作方签订项目协议书、发放扶持资金并全程指导创作。

四、工作要求

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要充分认识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画创作的重要意义, 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 发动相关动画制作播出机构, 积极研发创意, 精心构思谋划, 设计精品项目。要主动协调相关机构、专家资源, 积极配套资金, 为项目创意、实施提供有力保障。要认真组织项目申报, 做好初评筛选、把关工作, 于4月9日前将申报材料通过EMS邮寄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邮寄地址附后)。

特此通知。

附件: [2021年度“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电视动画片\)”项目申报表.docx](#)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1年3月15日

联系人: 李宗沁
电话: 010-86091725
邮箱: lizongqin@nrta.gov.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100866)

[【关闭页面】](#) [【打印本页】](#)

上一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下一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广播电视节目创作播出工作的通知](#)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国务院
互联网+督查



“六稳”“六保”
问题线索意见建议



广电总局
微信公众号



广电总局APP

版权所有: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主办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政府标准识别码: bm32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202120015号
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技术支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6032848号-4
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 0110487号